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开发建设项目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开发建设项目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开发建设项目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茶阳镇群丰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园开发建设项目征地项目涉及大埔县茶阳镇群丰村，经测算，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5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

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0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大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4 月 16 日

